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自2017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的任期即将届满，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申请，待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和书面申请，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曾明先生和陈会军先生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曾明先生和徐小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

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罗珉先生和郭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珉先生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郭瑾女士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时罗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瑾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郭瑾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4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2 年 6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职于成都冶金实验厂；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四川财经学院学习。1982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19 年 7 月退休。罗珉现兼任成都银河磁体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4 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和英语双学士，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期间借调中国证监会；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先后任职于明达资产私募管理公司、瑞信致远私募管理公司；2022年10月至今，任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

截至目前，郭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